**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安全**

**管理规范（试行）**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8月编印**

**目 录**

总 则 1

术语和定义 2

第一部分 文化安全管理 5

一、公共文化场馆安全管理 5

（一）安全管理规范 5

1.安全管理职责 5

2.安全管理规程 5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7

1.火灾风险隐患 7

2.建筑安全风险隐患 7

3.设施设备安全风险隐患 8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8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8

2.建筑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9

3.设施设备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9

二、经营性文化场所安全管理 10

（一）安全管理规范 10

1.安全管理职责 10

2.安全管理规程 10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12

1.火灾风险隐患 12

2.建筑安全风险隐患 12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3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3

2.建筑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3

三、大型文化活动安全管理 14

（一）安全管理规范 14

1.活动举办方安全管理职责 14

2.安全管理规程 14

（二）重点安全隐患 16

1.设施设备安全风险隐患 16

2.火灾事故风险隐患 16

3.踩踏事故风险隐患 17

4.恐怖暴力事件 17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7

第二部分 旅游安全管理 18

一、旅行社安全管理 18

（一）安全管理规范 18

1.安全管理职责 18

2.安全管理规程 19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21

1.旅游交通事故风险隐患 21

2.自然灾害风险隐患 21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21

1.旅游交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21

2.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22

二、旅游景区安全管理 22

（一）安全管理规范 22

1.安全管理职责 22

2.安全管理规程 23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25

1.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25

2.火灾事故风险隐患 25

3.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风险隐患 26

4.高风险游乐项目安全风险隐患 26

5.游客拥挤踩踏、落水、坠崖风险隐患 27

6.景区内交通事故风险隐患 27

7.漂流景区安全风险隐患 27

8.滑雪景区安全事故风险隐患 27

9.水上项目事故风险隐患 28

10.餐饮安全风险隐患 28

11.动物伤人风险隐患 28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29

1.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29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29

3.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30

4.游客拥挤踩踏、落水、坠崖风险防范措施 31

5.景区内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31

6.高风险游乐项目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31

7.漂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32

8.滑雪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33

9.水上项目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33

10.餐饮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33

11.动物伤人风险防范措施 34

三、星级饭店安全管理 34

（一）安全管理规范 34

1.安全管理职责 34

2.安全管理规程 35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37

1.火灾事故风险隐患 37

2.食品卫生安全风险隐患 37

（三）星级饭店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37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37

2.食品卫生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38

第三部分 文物安全管理 39

一、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安全管理 39

（一）安全管理规范 39

1.安全管理职责 39

2.安全管理规程 40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41

1.盗窃事件风险隐患 41

2.人为破坏风险隐患 41

3.自然灾害损毁风险隐患 41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41

1.盗窃文物风险防范措施 41

2.人为破坏文物风险防范措施 42

3.自然灾害损毁文物风险防范措施 42

二、古建筑、纪念建筑（革命文物）安全管理 43

（一）安全管理规范 43

1.安全管理职责 43

2.安全管理规程 43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45

1.火灾事故风险隐患 45

2.人为破坏风险隐患 45

3.自然灾害损毁风险隐患 46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46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46

2.人为破坏风险防范措施 46

3.自然灾害损毁风险防范措施 47

三、博物馆安全管理 47

（一）安全管理规范 47

1.安全管理职责 47

2.安全管理规程 48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49

1.火灾事故风险隐患 49

2.馆藏文物失窃风险隐患 50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50

1.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50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50

3.馆藏文物失窃防范措施 51

第四部分 应急管理 52

一、制定应急预案 52

（一）制定预案 52

（二）预案报备 52

（三）预案完善 52

二、开展应急演练 52

（一）演练目的 52

（二）组织演练 53

（三）演练要求 53

三、组织应急处置 53

（一）先期处置 53

（二）信息报告 53

（三）应急处置 54

（四）善后处置 54

第五部分 法律法规依据 54

**总 则**

一、为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营造安全有序的文化和旅游发展环境，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二、本规范明确了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安全工作职责、安全工作规程，指出了可能存在的重点安全风险隐患，提出了防范措施。为全省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规范标准，为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加强安全监管明确了检查指导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三、本规范适用于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以及公共文化场馆、经营性文化场所、组织文化活动和文物保护单位等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

四、全省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除符合本规范外，应遵守国家及湖北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术语和定义**

公共文化场馆：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管理运维，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活动的公益性建筑物、场地和设备，包括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非遗馆等公共服务场馆，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

经营性文化场所：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娱乐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等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是指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是指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

大型文化活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活动，包括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不包括影剧院、音乐厅、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

旅游景区（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的景区级别，共分为五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AAAA、AAAA、AAA、AA、A级旅游景区。旅游景区是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空间或地域。

旅游者：从字面上解释，就是游客，即从事旅游活动的人们。以消遣、增长知识、增进愉悦为主要目的，离开居住地，进行游览、度假、参观、访问、购物以及开展娱乐或其他非职业活动的人，是构成旅游的主体。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出境旅游业务，并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导游员/导游：符合上岗资格的法定要求，接受旅行社委派，直接为旅游团（者）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的人员。

星级饭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划分的旅游饭店星级，分为五个级别，即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含白金五星级）。最低为一星级，最高为五星级。星级越高，表示饭店的等级越高。

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突发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面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它一般建立在综合防灾规划上。其几个重要子系统为完善的应急、组织管理指挥系统。强有力的应急工程救援保障系统。综合协调、应对自如的相互支持系统。充分备灾的保障供应系统。体现综合救援的应急队伍。

出境旅游领队/领队：依法取得从业资格，受出境游组团旅行社委派，全权代表组团社带领旅游团出境旅游，监督境外接待旅行社和导游人员等执行旅游计划，并为旅游者提供出入境等相关服务的人员。

文物建筑：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并保留有地面建筑物（构筑物）的古文化遗址、石刻、石窟寺、古墓葬等；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保留有文物建筑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及保管、陈列各类文物的博物馆、纪念馆等重要建筑。

博物馆：博物馆是[征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E%81%E9%9B%86/1101319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D%9A%E7%89%A9%E9%A6%86/_blank)、[典藏](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8%E8%97%8F/935418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D%9A%E7%89%A9%E9%A6%86/_blank)、[陈列](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9%88%E5%88%97/462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D%9A%E7%89%A9%E9%A6%86/_blank)和[研究](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0%94%E7%A9%B6/188384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D%9A%E7%89%A9%E9%A6%86/_blank)代表自然和人类文化遗产的实物的场所，对馆藏物品分类管理，为公众提供知识、[教育](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99%E8%82%B2/14339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D%9A%E7%89%A9%E9%A6%86/_blank)和[欣赏](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C%A3%E8%B5%8F/134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D%9A%E7%89%A9%E9%A6%86/_blank)的文化教育的机构、[建筑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7%AD%91%E7%89%A9/67383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D%9A%E7%89%A9%E9%A6%86/_blank)、[地点](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7%82%B9/975124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D%9A%E7%89%A9%E9%A6%86/_blank)或者社会公共机构。博物馆是非营利的永久性机构，对公众开放，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以学习、[教育](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99%E8%82%B2/14339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D%9A%E7%89%A9%E9%A6%86/_blank)、娱乐为目的。我国提倡博物馆是科学研究机关、文化教育机关、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遗存或自然标本的主要收藏所的三重性质和博物馆应为科学研究服务、为广大人民服务的两项基本任务。

第一部分 文化安全管理

##

## 一、公共文化场馆安全管理

### （一）安全管理规范

#### **1.安全管理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工作的政策法令，以及公安机关有关的规定和部署。

（2）把安全工作纳入文化场馆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到安全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有评比。

（3）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安全意识，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发动职工做好安全工作。

（4）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场馆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本单位发生的事故和案件，及时果断处置，并查明原因，谨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 **2.安全管理规程**

（1）建立和完善文化场馆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职责部门，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安全工作管理。

（2）根据场馆的建筑面积设置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分散布置，入场门、疏散用的门采用消防安全推门、门禁系统等安全疏散设施，不应设置门槛，严禁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或设置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的上方，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3）开放期间要加强安全巡逻巡查，重点巡查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巡查消防设施工作情况以及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和功能状况，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门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4）按照每平方米2人的要求（以场馆面积减除展位面积计算），对进入场馆参观人员数量设置最大限量并经当地公安机关核准，开放期间场内人员总数不得超过最大限量人数。

（5）按照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配备消防设备和器材以及专用灭火器材，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紧急照明装置和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器材必须放在明显、易取之处，消防栓应有明显的标志，不得兼作他用。定期检查，发现损坏，及时更换。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熟悉本部门区域内消防设施的位置及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6）必备安全资料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检查结果告知书或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和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安全管理制度。

###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 1.火灾风险隐患

（1）场馆内明火使用和入馆人员携带火源控制不严，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2）电气线路老化或配置不合理、超负荷用电、擅自乱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3）场馆装修使用电焊、气焊等施工作业时，喷出的火星散落在易燃物体上，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4）装饰装修使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的彩钢板等易燃材料，舞台幕布等使用未经阻燃处理或简单处理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可燃材料，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助燃火势，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灭火器材不能正常使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指示标志不清楚，消防队伍不健全，发生火灾时不能及时扑灭，导致重大事故发生。

#### 2.建筑安全风险隐患

（1）场馆建筑因建造年代久远，且以木质结构或砖混结构为主，未定期检修、维护，墙体或馆内结构存在垮塌风险，导致人员伤亡。

（2）农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周边发生的地质灾害，对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造成破坏的安全风险隐患。

#### 3.设施设备安全风险隐患

（1）电梯未定时进行检修，检修出的故障未及时排除，或检修时未做安全警示标识或隔离防护，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2）场馆内舞台搭建不符合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垮塌、倒塌，引发人员伤亡。

（3）场馆内使用大型电动设备操作不当、发生故障或其他意外情况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对进入场馆的人员及随身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携带打火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场馆，场馆内严禁使用明火。

（2）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检查制度，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日常安全巡视、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3）建立消防队伍，配齐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状态，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

（4）建立消防控制中心（室），安装、完善电子监控设备系统。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应当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5）设置紧急出口和疏散通道，确保通畅无阻碍，指引标识清晰明确。

（6）场馆装修禁止使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的彩钢板等易燃材料。

#### 2.建筑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建筑验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对场馆建筑及结构部件进行风险评估。

（2）定期排查场馆建筑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检修维护，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停止使用。

（3）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农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进行排查整治，防止因周边地质灾害导致中心建筑倒塌。

#### 3.设施设备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确保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定期检查设施设备安全性能，并及时维护保养，严禁设备带故障运行。

（2）在场馆内重点设施设备安全区域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和靠近。

（3）加强工作人员技能培训，增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

（4）场馆举办活动时，现场安排安全监管员，对进入场馆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及时制止。

## 二、经营性文化场所安全管理

### （一）安全管理规范

#### 1.安全管理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和文化行业安全管理制度。

（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3）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培训和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消防安全培训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主要内容包括：防火防爆知识，扑救初期火灾以及逃生自救的常识和技能，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常识和技能等。特殊工种要依法取得作业资质，持证上岗。

（4）定期组织经营场所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认真整改，确保安全运营。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5）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引导人员疏散和自救逃生，并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上报。

（6）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 2.安全管理规程

（1）经营性文化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责。场所的房产所有者在与其他单位、个人发生租赁、承包等关系时，必须明确场所的安全由经营者负责。

（2）在使用或者开业前，依法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审查，经公安、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3）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宽度和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营业期间必须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阻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楼梯口应当在门的顶部、疏散通道和转角处距地面1m以下的墙面上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并在疏散走道的地面上设置蓄光型疏散指示标志，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连续。

（4）内部装修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和有关建筑内部装饰装修防火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接拉临时电气线路。

（5）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经营性文化场所，每日进行防火巡查，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至少每两小时开展一次，并明确巡查人员及巡查部位；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6）明确营业场所营业最大人流限量并经公安机关核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

（7）场所内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作业。

（8）必备安全资料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检查结果告知书或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歌舞厅、剧院、游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歌舞厅、游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

###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 1.火灾风险隐患

（1）场所内未落实室内禁烟制度，或使用明火用具，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2）场所电气线路老化或配置不合理、超负荷用电、擅自拉接临时电线，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3）装饰装修使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的彩钢板等易燃材料，以及使用未经阻燃处理或简单处理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可燃材料，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助燃火势，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灭火器材未按规定配置摆放，不能正常使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指示标志不清楚，消防队伍不健全，发生火灾时不能及时扑灭，导致重大事故发生。

**2.建筑安全风险隐患**

歌舞厅、剧院、游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等场所建筑因建造年代久远且未定期检修、维护，或因强烈音响振动引发墙体共振，发生垮塌、坍塌，引发人员伤亡。

###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禁止进入经营性文化场所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2）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检查制度，加强工作人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日常安全巡视、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3）配齐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使用自动灭火系统，包括自动喷淋系统、自动烟感报警系统、声光报警器等多种火灾报警器、探测器、灭火器、防火门、消防栓、排烟风机等，定期检查，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状态，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

（4）设置紧急出口和疏散通道，指引标识清晰明确，营业期间，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5）场所装修不得使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的彩钢板等易燃材料。

#### 2.建筑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建筑验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对经营性场所建筑及结构部件进行风险评估。

（2）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检修维护，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停止经营活动。

## 三、大型文化活动安全管理

### （一）安全管理规范

#### 1.活动举办方安全管理职责

（1）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实施大型文化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细化安全措施，明确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应急能力。

（2）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文化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活动举办方有权拒绝其进入。

（3）保障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构建物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4）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5）配备与大型文化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6）对妨碍大型文化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2.安全管理规程**

（1）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举办活动前必须报相关部门批准，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安全方案必须报当地公安部门审批或备案。

（2）具有符合相关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3）室内活动所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牢固安全，室外活动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舞台）等必须经建设、质监部门及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批准并检验合格。

（4）电气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夜间举办活动必须有照明设施及临时停电的应急措施。

（5）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图示，标志明显，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危险路段、部位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具有明显警示标志。

（6）加强活动区域巡查检查，对重点部位、重点设施实行定时巡查登记，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消除。按规定在活动场所配置消防设施。

（7）按照活动场地的规模设定参加人员限量，报公安机关核准，并按照核准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8）必备安全资料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检查结果告知书或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和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表演团体、经纪机构等需要）、安全管理制度。

### （二）重点安全隐患

#### 1.设施设备安全风险隐患

（1）演出场所建筑及临时搭建舞台等未经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测检查，存在垮塌、侧塌等安全事故隐患。

（2）演出设施设备和观众区域等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防护方面的缺陷和不足，在运行中突发事故或防护措施缺陷，造成观众伤亡。

#### 2.火灾事故风险隐患

（1）演出场所未经消防部门检查验收合格，消防设施器材不齐备，自动喷水灭火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2）消防安全制度不落实，活动前和活动中间未进行防火检查、巡查，不能及时排除火灾隐患。

（3）演出场所装饰违规使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的彩钢板等易燃材料，存在火灾安全隐患。

（4）演出场所没有设立应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没有明显标识，未设有观众缓冲区域，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等情况，未配有应急广播，照明设施等，突发火灾事故时人员不能及时疏散。

#### 3.踩踏事故风险隐患

活动现场如遇突发事件，易造成现人员拥挤、摔倒，引发踩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 4.恐怖暴力事件

不法分子在活动现场制造恐怖暴力事件，威胁参加活动人员的生命安全。

###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大型文化活动现场必须有公安部门安排警力负责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并组织安保人员对进入活动场所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严禁参加活动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活动场所，果断处置现场恐怖暴力事件。

2.活动现场必须有消防救援部门安排消防车辆及相应灭火设备和必要的消防救援队伍现场值守，确保突发火灾事故时，第一时间消除风险隐患。

3.组织现场安保人员，加强活动前、活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及时整改，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停止或取消活动。

4.活动承办单位须制定参加活动的车辆通行路线安排、车辆停放、疏导及应急车辆通行方案和保障措施，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5.演出现场装饰禁止违规使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的彩钢板等易燃材料。

6.举办室外大型文化活动要关注天气变化，避开极端天气。

# 第二部分 旅游安全管理

##

## 一、旅行社安全管理

### （一）安全管理规范

#### **1.安全管理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安全管理规定。

（2）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安全防范及安全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旅行社对其设立的分社、网点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3）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条款。

（4）在旅游活动中，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积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5）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旅游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安全工作档案。

#### **2.安全管理规程**

（1）建立旅游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责任人。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在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中应含有安全内容的条款。组织未成年人参加旅游活动，行前应当与其监护人订立含有安全条款的旅游合同。组织老年人参加旅游活动，旅行社有义务预约行程中的救护医院。组织旅游者参加登山、潜水、跳伞、滑雪、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漂流、蹦极、驾车、骑马、射箭、武术及拓展等高危、特种旅游项目时，旅行社应与旅游者订立含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旅游合同，并向旅游者提供有关安全须知。

（3）必须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认真履行旅行保险规定的义务。按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推荐旅游者购买航空保险等相关旅游个人保险，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旅行社应及时取得事故发生地公安、医疗、承保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等单位的有效凭证，向承保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4）组织旅游者乘坐飞机、火车、游船时，导游员（领队）应告知旅游者安全须知，提醒旅游者注意安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旅行社应协助办理旅游者航空出（境）入（境）空港有关安检、行李托运等手续。旅行社应同具有旅游客运资质、安全管理规范、诚信经营的专业旅游汽车公司签订《旅行社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同》，使用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的旅游汽车。旅游活动中导游员（领队）应告知旅游者乘车安全须知。导游员（领队）要督促驾驶员确保行车安全，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5）在组织游客出境旅游时，必须填写《游客出境旅游安全信息卡》，负责游客在境外旅游乘车、就餐、游览、购物等环节的安全。发生突发事件时，旅游团队的领队应当立即向当地警方、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者政府派出机构以及旅行社负责人报告，并同时组织自救。旅行社负责人应当在接到领导报告后的1小时内，向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6）租车必须做到“三证一牌一单”和“五不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包车线路牌、车辆安全检查合格单。不租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不租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不租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不租未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的车辆；不租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

（7）必备安全资料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证明材料、租车用车相关手续（三证一牌一单）。

###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 **1.旅游交通事故风险隐患**

（1）未按照规定租用非正规旅游客运公司的车辆，无安全保障，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游客伤亡。

（2）旅游客运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超载超速、司机疲劳驾驶、酒后驾车等行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游客伤亡。

（3）游客在车（机、船）未停稳时下车（机、船），未按先后秩序上下车（机、船），推拉拥挤导致踩踏、落水、摔倒等事件。

（4）旅游客运车辆在运载游客的过程中，突遇山洪、滑坡、泥石流、坠石等灾害，造成游客伤亡。

#### **2.自然灾害风险隐患**

旅行社组团旅游时，遇有[台风](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9%A3%8E/1700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7%81%BE%E5%AE%B3/_blank)、冰雪、[大雾](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9%9B%BE/239291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7%81%BE%E5%AE%B3/_blank)、山洪、[海啸](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5%B7%E5%95%B8/615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7%81%BE%E5%AE%B3/_blank)、地震等自然灾害和滑坡、[泥石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A5%E7%9F%B3%E6%B5%81/20438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7%81%BE%E5%AE%B3/_blank)、坠石等地质灾害，导致游客伤亡或下落不明。

###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 **1.旅游交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开好行前会，重点强调交通安全，告知安全锤位置和使用方法，不得携带危险物品上车，行驶过程中系好安全带。

（2）严格审查供应商资质，落实“三证一牌一单”、“五统一”和“五不租”管理制度，不得租用非正规旅游客运公司的旅游车辆。

（3）导游、领队要督促驾驶员在行车之前播放《游客安全乘车温馨提示》宣传片，提醒游客阅读安全须知，提高安全意识。

#### **2.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1）对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不得组团前往自然灾害、地质灾害风险大的景区游览。

（2）随时掌握旅游团队的行程轨迹，接到目的地自然灾害、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时，立即调整旅游线路，避开灾害风险。

（3）不得组团前往“未开发区域”旅游。

（4）游客在旅游过程中突遇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时，随团导游、领队立即组织游客避险，转移游客到安全地带。

## 二、旅游景区安全管理

### （一）安全管理规范

#### **1.安全管理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安全管理规定。

（2）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安全防范及安全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教育，预防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

（3）保护旅游景区（点）内旅游者的人身安全，积极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向旅游者做必要的安全说明、教育或警示。

（4）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立即采取部分关闭、调整游览线路、关停整改等措施。

（5）加强景区内建筑、住宿和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以及食品卫生安全。

（6）加强景区内特种设备、玻璃设施等高风险游览项目安全管理，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7）建立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 **2.安全管理规程**

（1）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信息畅通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安全工作管理。

（2）景区入口处有明显安全标识，在景区入口处、游客中心、重要景点等旅游者密集区域和位置设置安全监控，监控系统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3）明确经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并通过景区电子显示屏、官网、广播等平台公布，制定必要的限流和疏导应急预案；当景区游客达到一定数量时，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实施游客超最大承载量应急预案。

（4）在景区内险要路段、非游泳区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对景区内未开放或无安全保障及出现险情尚未排除的区域进行合理隔离和防护，并在通道或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公布警示信息。景区内施工，应设有明显的施工提示标志，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隔离措施。

（5）设置覆盖整个景区的有线广播和无线通信网，并通过通信设施、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形式，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恶劣天气、洪水汛情、交通路况、治安形势、流行疫情预防等安全警示信息以及游览安全提示信息。

（6）旅游景区内开设的游乐项目，应制定项目操作指南，指定安全责任人，公示安全须知。经营玻璃设施、攀岩、骑马、漂流、高空秋千、水上游览、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证、完成安全评估，并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饲养鳄鱼、蛇、狮子、老虎等凶猛动物时，应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各游乐项目的器材、设备和设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安全和质量标准，按照规定操作和使用，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性能完好，安全可靠，并建立技术档案。

（7）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场（厂）车等特种设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和检验合格证。各类特种设备应定期检验和维护，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止运行。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建设玻璃设施、高空秋千等高风险游览项目，未通过安全评估不得接待游客。

（8）各相关场所应按规定配备消防设备和器材，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和紧急照明装置。对消防器材登记编号，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保养和更换，并有检查、更换记录。

（9）景区内经营餐饮符合食品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10）必备安全资料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告知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者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动物展演行政许可决定书，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漂流项目水库注册登记证、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餐饮食品许可证。

###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 **1.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旅游景区突发山洪、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可能造成游客伤亡。

#### **2.火灾事故风险隐患**

（1）旅游景区建筑物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游客伤亡。

（2）旅游景区发生森林火灾事故，可能造成游客伤亡。

**3.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风险隐患**

（1）索道停止运行前未始终处于锁定状态，游客可能被甩出或掉下伤亡；封闭座舱门未设置游客在内部不能开启的锁紧装置，运行过程中如舱门打开，游客被甩出伤亡；封闭座舱因突发故障，停止运行，乘客无法自救导致窒息伤亡；封闭座舱因设备、线路等原因突发起火，乘客因无法逃生自救造成伤亡。

（2）游乐设施在运行中，动力电源突然断电或设备发生故障，游客长时间处于封闭空间，可能导致窒息；制动装置和缓冲装置故障，发生碰撞造成游客伤亡；蹦极绳索断开、断裂，游客坠落山崖伤亡。

（3）电气设备防水、防尘、防潮、防风等保护措施不强，发生游客触电伤亡。

**4.高风险游乐项目安全风险隐患**

（1）山地车、高空秋千等游览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游客伤亡。

（2）热气球、滑翔伞等在高空失控或爆炸，可能导致游客坠亡。

（3）游客在玻璃滑道、滑草、彩虹滑道下滑过程中失控，撞击前面游客导致伤亡。

（4）吊桥、栈桥、滑道、观景平台等玻璃设施建设质量差、年久失修等原因导致玻璃炸裂、桥梁基座、构架垮塌，造成游客群死群伤。

**5.游客拥挤踩踏、落水、坠崖风险隐患**

（1）景区内热门景点（打卡点）临水临崖等危险区域路段，人流量过大，游客拥挤，疏导不力，防护设施和措施不达标，发生摔落、坠崖、落水，可能导致人员伤亡。

（2）景区内大型演出活动，游客众多，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6.景区内交通事故风险隐患**

（1）景区内交通车、电瓶车等超载超员超速，车流过大，交通疏导不力，导致交通事故。

（2）景区公路坡陡、路窄、急弯多，冬季结冰路面湿滑，防护设施不达标，司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交通事故。

**7.漂流景区安全风险隐患**

（1）暴雨等恶劣天气导致山洪、地质灾害以及水库发生垮坝、溃坝等，造成漂流游客群死群伤。

（2）漂流过程中因河道单个陡坎落差过大、漂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等，导致漂流船侧翻，造成游客落水伤亡。

（3）救生员配备不足，游客落水后救援不及时，可能导致游客溺亡。

**8.滑雪景区安全事故风险隐患**

（1）滑雪场地人员密集，游客滑雪过程中易发生相互碰撞造成伤亡。

（2）雪面厚度不达标、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不平缓、末端未加装安全防护设施等，可能引起人员摔倒及伤亡。

（3）游客被卷入魔毯，可能导致伤亡。

**9.水上项目事故风险隐患**

游船及其他水上游乐设施因救生员不足，设备安全性能不稳，游客溺水，抢救不及时可能发生游客溺亡。

**10.餐饮安全风险隐患**

（1）部分旅游景区食品及原料采购困难，餐饮用具清洗消毒存在一定隐患。

（2）少数旅游景区餐饮设施不完善，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无证照经营的现象时有发生，不符合餐饮卫生条件。

**11.动物伤人风险隐患**

（1）景区动物展区的安全防范设置（兽舍的墙壁、栏杆、隔离网）坚固度不够，动物出逃攻击游客，或游客掉入动物展区被伤害等。

（2）游客在“零距离”车内观赏猛兽，戏弄逗玩引发动物恐慌，攻击游客。

###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1）山岳型景区要聘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格后才能营业；要聘请当地地质部门专业人员定期进行检查排查，分析研判地质灾害危险程度，指导景区采取加挂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等多种措施及时排除、治理安全隐患。

（2）山岳型景区在汛期、雷雨季节，要设置突发山洪观测站（点），要建立游客疏散、撤离点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一旦有山洪和地质灾害预警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第一时间组织游客应急疏散，撤离到安全地带。

（3）坚持安全隐患巡查检查、签字登记制度，定期组织拉网式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发现游步道有碎石、碎土等异常情况时，立即设立警戒线，划定禁止游览区域，设立醒目标志，禁止游客进入，隐患不排除线路不开放。

####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和完善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加强防火值班，确保信息畅通。

（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畅通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全面检测，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要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3）定期组织火灾隐患检查排查，室内装修、装饰，要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不得使用纤维板、聚合塑料、聚酯等未经阻燃处理的易燃材料。

（4）定期组织职工消防安全培训，熟悉消防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疏散、自救逃生知识，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5）加强防火宣传，提高游客防火意识，森林景区要严格控制火源，不间断播放防火宣传视频、广播，杜绝火灾隐患。

#### **3.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坚持日常巡查、周检查、月排查等制度；特种设备未经当日安全检查人员检查签字的不能运营，严禁超载运行，严禁带故障作业。

（2）建立特种设备日检修维修保养制度，谁检修谁签字谁负责，未按期检验检测，不得运营。节假日、旅游旺季、汛期、暑期、低温冰雪天气等重要时段，进行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收到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后，立即关闭高风险特种设备。

#### **4.游客拥挤踩踏、落水、坠崖风险防范措施**

（1）在景区内热门景点（打卡点）临水临崖和人流量过大的位置设立醒目的安全提示和安全防护设施、语音提示，并安排人员现场疏导。

（2）严密组织景区内大型演出活动，加强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和人员疏导，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防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 **5.景区内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完善景区内道路安全设施，定期对险要路段开展安全检查，设置道路安全提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措施。

（2）在景区及周边道路安排人员，指挥疏导高峰期的车流、人流，必要时实行疏导分流、局部封闭等措施，合理引导车流、人流。

#### **6.高风险游乐项目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玻璃设施建设必须有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及相关建设资料；建成之后必须通过具有安全评价资质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合格报告；营运之前必须经过属地县级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联合检查验收，确认具备开业条件，由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签字。严禁未批先建、边批边建，如发现违规新建玻璃设施项目，经查实后立即责令A级景区停业整改。

（2）遇有台风、暴雨、雷电、冰雪等极端气候和可能发生山洪、等地质灾害时，要立即封闭玻璃设施。灾情结束后，经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确认无危险方可重新开放。

（3）按照规定区域内每平方米人流量不宜超过2人的要求，科学制定并公布瞬间最大游客承载量，严格控制游客进入流量；在游客人数可能超过最大承载量时，必须安排疏导分流。

（4）禁止游客以齐步、跳跃等危险方式通行，管理人员要在线路两端标明危险通行方式提前告知游客，并设置安全提示牌，禁止尖锐物体直接接触玻璃，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入。

（5）每天运营前、运营中和关闭后进行常规检查，每年检测一次，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停止运营。

#### **7.漂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落实《省安委会关于规范漂流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鄂安〔2015〕16号）规定的安全措施。

（2）漂流企业在每年开业前，必须组织安全培训和隐患自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书面向属地旅游安全专委会提出开业申请，批准后方可开业。

（3）漂流运营中每天对漂流船艇、救生衣等器材进行检查，播放漂流技能和安全注意事项。

（4）遇有暴雨、狂风等极端天气，或有关部门发布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风险较大等地质灾害以及山洪预警信息时，立即停止漂流活动。

（5）当地旅游安全专委会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漂流企业开展联合检查排查，确认达到开业条件并由旅游安全专委会领导签字后才能运营。

#### **8.滑雪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按规定配备滑雪指导员、安全巡查及救护人员，并佩戴明显标识或统一着装，设立急救室配备医护人员、必要的药品、急救设备设施。

（2）能见度低、天气恶劣时关闭部分或全部索道与雪道。

（3）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提示标识。

#### **9.水上项目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坚持对水上游览项目设施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排查等制度，严禁带故障作业。

（2）配备足够水上救生设备，配置具有从业资格的达到安全要求人数的水上救生员，参加水上游览项目的游客必须按要求穿戴水上救生设备。

**10.餐饮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旅游景区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野菜、野果、野蕈和非食品原料，不滥用食品添加剂。规范食品加工制作及餐饮用具清洗消毒，加强餐饮服务环境管理，做好防鼠、防蝇、防虫措施，做好餐厨废弃物处理，做好饮用水源的安全保护工作。

（2）市场监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对旅游景区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督检查，尤其要加强节假日、节庆活动和重大活动旅游高峰期间的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3）推行分餐、公筷等健康饮食方式。

**11.动物伤人风险防范措施**

（1）所有兽舍和动物展区的门必须上锁，对具有攻击性的动物要关在笼舍中或控制在一定的区域内，并确定两名安全责任人，互相监督、互相提醒。

（2）兽舍的墙壁、栏杆或者隔离网应有足够的强度，兽舍和展区的隔离设施要禁止游客进入，并在醒目处安装警示牌。

（3）非封闭展区的隔离设施要有安全高度，使用隔离沟的，必须要有足够的深度，防止游客掉入兽舍或动物展区。

（4）定期开展动物伤人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机制和协调配合能力，最大程度降低动物伤人事件造成的影响。

## 三、星级饭店安全管理

### （一）安全管理规范

#### **1.安全管理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文化和旅游行业关于星级饭店的安全管理规定。

（2）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根据需要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4）加强食品卫生管理，严防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5）做好宾客、员工人身安全。

#### **2.安全管理规程**

（1）设立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和管理部门，制定旅游饭店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2）旅客入住饭店应按规定进行住宿登记，严禁客人非法将枪支、弹药、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管制刀具带进饭店。

（3）客房每天应全面清理一次，客用非一次性物品应进行消毒，布草类应一客一换一消毒，或根据宾客要求更换。客房内应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宾客安全须知和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客房卫生间、浴室应有防滑设施，浴缸应配备防滑垫，并有提醒客人小心滑倒的标志。客房内应配置客用门窥镜、安全链、手电筒和消防逃生面具。

（4）按照国家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和配备灭火器材，根据需要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设置专职消防队或专（兼）职消防人员，并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保持紧急出口、疏散通道畅通，配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

（5）厨房保持洗碗间、冷菜间、烹调制作室洁净，及时对厨房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冷菜间内应有空气消毒设施和必要的冷冻、冷藏设施，设专职的食品卫生管理员，对食品及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做好食品留样。厨房灶台照明应使用防爆灯，油烟管道应定期清洗，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6）锅炉房、变配电室等重点部位应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施，消防控制室有2名持证人员24小时值班，监控室应有专人值班。水、电、气、特种设备、管线等设施设备应安全有效运行。电气线路的敷设、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国家电气安装的技术规范，并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或有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与具备资质的维保单位签订合同，定期对电气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修，并保存检测报告和检修记录。加强饭店装修、改造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禁止违规使用易燃装修材料。

（7）必备安全资料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检查结果告知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者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 **1.火灾事故风险隐患**

（1）明火控制不严，防火制度落实不到位，住店顾客卧床吸烟、儿童玩火等引发火灾，灭火不及时，造成火灾事故。

（2）电气线路老化或超负荷用电，住店顾客擅自拉接临时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3）饭店在装修改造中，施工用火、用电、用气操作失误或处理不当，且装饰装修使用纤维板、聚合塑料、聚酯等可燃易燃材料，易导致火灾事故发生。

（4）饭店厨房用火发生意外，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 **2.食品卫生安全风险隐患**

（1）采购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非法供应商的食材，原材料在采购、储藏过程中产生霉变，顾客食用后会引起食物中毒。

（2）店内卫生不达标，餐具未经专业消毒，残留细菌，顾客使用后会引发肠胃疾病。

（3）服务人员未定期体检身患传染性疾病，导致疾病传染。

### （三）星级饭店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防火灭火能力，消防安全责任人、楼层服务员等加强巡查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2）提示入住宾客禁止卧床吸烟、禁止乱扔烟头、禁止火源入废纸篓。告知消防紧急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要求加强同行未成年人和无行为能力人的监护。

（3）饭店安装监控系统，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各类消防设施，有专人操作维护，定期维修保养。

（4）饭店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防火、防烟分区、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严禁占用、阻塞疏散通道和疏散楼梯间，在饭店客房门后张贴“安全疏散通道”示意图，厨房应配置灭火器、灭火毯等。

（5）饭店装修严禁使用纤维板、聚合塑料、聚酯等未经阻燃处理的易燃材料。

#### **2.食品卫生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落实供应商审核制度和定点供应制度，选择有经营许可证依法经营的供应商，做到所有食品可追溯。

（2）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对什么情况需要留样、留多少、保存多长时间等作出具体规定，设立食品留样柜。

（3）严格落实卫生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体检，落实持《健康证》上岗制度，杜绝传染病。

**第三部分 文物安全管理**

一、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安全管理

（一）安全管理规范

**1.安全管理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和各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布的文物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开展文物安全法律知识宣传活动。

（2）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消防救援应急处置训练。

（3）每日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严防破坏或盗窃文物事件发生，积极配合公安、海关等职能部门开展预防和打击文物犯罪工作。

（4）组织职工开展文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文物安全法律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发动并依靠群众做好文物安全群防群治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设工程中的文物勘探、发掘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6）利用现代安全防护技术，提升对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的安全管理水平。

#### 2.安全管理规程

（1）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管理（使用）单位应落实文物保护安全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文物保护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履行安全职责，按照要求逐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按照规定公示安全责任人信息和举报电话。

（2）对外开放参观、游览的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要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3）文物保护和建设控制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建或搭建建筑物，保证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应配置齐全，定期检测和保养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4）定期检查（巡查）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安全状态，做好检查（巡查）记录，责任人（巡查人）签字确认。

（5）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保护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物，设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等内容的显著提醒标志。

（6）必备安全资料：文物安全防护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文物安全巡防队伍档案、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档案、文物安全责任人和文物安全管理人履行安全职责情况，安全防护巡防和视频监控值班登记、视频监控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与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建立联动机制，消防应急演练资料。

###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 1.盗窃事件风险隐患

（1）盗掘盗窃文物。

（2）文物安全日常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防护力量（人防技防）与文物保护现状不匹配。

#### 2.人为破坏风险隐患

（1）对外开放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未按照规定确定游客人数或接待游客超过规定承载量，可能导致文物被破坏。

（2）游客在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等文物本体上刻画题字、涂抹污染、抚摸和使用强光设备。

#### 3.自然灾害损毁风险隐患

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遇台风、暴雨、雷电、洪涝、地震、滑坡等自然灾害，可能导致文物损毁。

###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 1.盗窃文物风险防范措施

（1）加大日常检查巡查力度，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每班次值班人员应当不少于两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加大安全技防投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安防先进装备，建立健全文物安全监控防护系统，建立文物安全监管平台。

（3）加强文物安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文物安全保护意识，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

（4）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动，加大对文物犯罪分子的震慑和打击力度。

（5）强化文物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 2.人为破坏文物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和完善文物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提高发现可能出现的文物安全隐患或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防范文物安全风险。

（2）加强宣传引导，敦促参观人员自觉遵守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实时监测游客流量，合理安排参观游览人数。

（3）加强安全巡查巡防，发现人为破坏行为及时制止，造成文物损害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严禁参观游览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等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进入文物保护区域。

#### 3.自然灾害损毁文物风险防范措施

（1）关注异常天气预报和自然灾害预警，提前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2）在重要区域、重点部位设置实体防护设施，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

## 二、古建筑、纪念建筑（革命文物）安全管理

### （一）安全管理规范

#### 1.安全管理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和各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布的文物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开展文物安全法律知识宣传活动。

（2）严格落实文物火灾风险防范安全责任，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距离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防火灭火训练。

（3）定期开展古建筑、革命建筑文物本体损坏、火灾安全隐患巡查检查，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4）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特别是提高职工消防灭火技能。

（5）利用现代安全防护技术，加大对古建筑、革命建筑文物的安全监管。

#### 2.安全管理规程

（1）古建筑、纪念建筑文物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落实文物保护安全责任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文物保护安全第一责任人，实行公示制度，必须履行安全职责，按照要求逐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

（2）消防给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配备齐全，定期检测和保养维护，确保使用功能正常。

（3）设立消防通道（消防道路），确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严禁占用、堵塞。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保持防火间距。

（4）定期组织消防演练，专（兼）职消防队伍熟练掌握消防灭火技能，发生突发火灾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组织灭火，把火灾事故控制在一定范围。

（4）用于参观、游览的古建筑、纪念建筑，应采取防止人为破坏文物的安全保障措施。

（5）严格控制使用明火，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建筑等确需使用明火时，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6）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配备适用的电器火灾防控装置。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室内外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对电气线路和电器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使用安全。

（7）保护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8）必备安全资料有：文物安全防护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文物安全巡防队伍、专（兼）职消防队伍、文物安全责任人和文物安全管理人履行安全职责情况，安全防护巡防工作人员值班登记、视频监控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与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建立联动机制，消防应急演练资料。

###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 1.火灾事故风险隐患

（1）古建筑、纪念建筑大多数为传统木结构，年代久远，一旦发生火灾，造成文物损毁和人员伤亡。

（2）部分文物古建筑、纪念建筑内有居民居住，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室内外电气线路未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电瓶车充电，极易造成火灾事故发生。

（3）部分古建筑、纪念建筑位于雷电易发区域，雷电发生时容易导致建筑物起火。

（4）进入古建筑、纪念建筑参观人员使用明火、抽烟等行为，容易引发火灾事故。

#### 2.人为破坏风险隐患

（1）古建筑、纪念建筑无限制人流措施，超负荷承载，加剧文物本体损毁。

（2）游客在古建筑、纪念建筑上刻画、涂抹、留名、题字，损坏文物本体。

#### 3.自然灾害损毁风险隐患

古建筑、纪念建筑遇暴雨、雷电、洪涝、地震、滑坡等自然灾害，可能导致其损毁。

###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对古建筑、纪念建筑的消防制度、防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风险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2）对居住在古建筑、纪念建筑内居民，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知识宣传及防火技能培训，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在文物建筑内给电瓶车充电，严格规范生活用火。

（3）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大规模的古建筑、纪念建筑单位要建立消防站和消防队伍。位于雷电多发区域，要采取防雷措施。

（4）严禁进入古建筑、纪念建筑参观人员携带使用明火、抽烟等行为。

#### 2.人为破坏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视频监控平台，监督参观人员自觉遵守文物保护规定，适时调节参观游览人数。

（2）加强安全巡查巡防，发现人为破坏行为及时制止，造成文物损害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3）加强文物保护法规宣传，严禁参观游览人员携带火源、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等进入。

#### 3.自然灾害损毁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关注异常天气预报和自然灾害预警，提前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2）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在重要区域、重点部位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认真做好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

## 三、博物馆安全管理

### （一）安全管理规范

#### 1.安全管理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和各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布的文物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馆藏文物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文物安全法律知识宣传活动。

（2）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落实有关文物安全防护的规定和部署。

（3）主动配合消防部门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逐级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4）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文物安全工作。

（5）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检查排查，每逢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会同公安机关进行全馆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6）展厅工作人员和警卫人员执勤时，必须忠于职守，不得擅离岗位，发现可疑迹象，立即报告。

（7）认真做好开馆前和闭馆后的文物检查和清馆净场工作，填写安全检查记录或交接班登记；切实加强闭馆期间的警卫巡逻和干部值班制度。

#### 2.安全管理规程

（1）博物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馆的文物保护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履行安全职责，按照要求与主管单位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按照规定公示安全责任人信息和举报电话。

（2）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确保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实行逐级安全岗位责任制，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确保馆藏文物安全。

（3）博物馆保卫干部和警卫人员必须保证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过硬。

（4）建立防火安全领导负责制度，全面负责全馆的消防安全工作；按实际需要，配备专（兼）职消防干部，组织义务消防队。

（5）设立安全监控中心，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安全设备，安装电视摄影、录像装置，形成点、线、面、空间综合报警系统控制网，配设专职人员负责检查、维修和使用。

（6）确定库房、展厅、修复室等文物存放部位，以及化验室、配电室等容易发生火灾部位为重点要害部位，并报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其建筑坚固，门窗保险可靠，并安装报警器。

（7）必备安全资料有：文物安全防护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文物安全巡防队伍档案、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档案、文物安全责任人和文物安全管理人履行安全职责情况，对监控设施、报警设施、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技能情况。直接责任人公示资料，安全防护巡防工作人员值班登记、视频监控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文物保护单位与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建立联动机制相关制度，消防应急演练资料。

### （二）重点安全风险隐患

#### 1.火灾事故风险隐患

（1）馆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不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未配备适用的电器火灾防控装置，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电气线路未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所引发火灾事故。

（2）馆内使用明火，未设立“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等明显标志，对进馆参观人员携带火源及易燃易爆物品查验不严格，引发的火灾事故。

（3）防雷设施缺失，遭雷击引发的火灾事故，其他不明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

#### 2.馆藏文物失窃风险隐患

不法分子盗窃馆藏文物。

### （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 1.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1）全员实施安全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加强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和奖惩制度，对于不依法履行职责，导致文物遭受破坏、被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加强文物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提高馆内工作人员安全意识，筑牢安全防线。

####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专（兼）消防队伍，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每天一巡查、每月一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予以消除。

（2）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设立微型消防站，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3）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馆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并配备适用的电器火灾防控装置。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对电气线路和电器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使用安全。

（5）博物馆内明显位置设立“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等防火标识，禁止使用明火。

#### 3.馆藏文物失窃防范措施

（1）建立防盗窃、防抢劫系统，重要出入口及文物库房安装电视监控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和电话对讲装置，位于一层的窗户还应有实体防护栅栏或安装防弹玻璃。

（2）配设专职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值班值守人员24小时在岗，每班至少2人；室内报警控制器应能显示、记录、贮存报警信息，报警信息记录至少保存60天。

（3）三级及以上风险单位应建立室外周界报警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应覆盖全部周界，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巡更系统。

**第四部分 应急管理**

## 一、制定应急预案

### （一）制定预案

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文化场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营性文化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型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旅行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A级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星级饭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物建筑和纪念建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博物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二）预案报备

制定应急预案要组织论证或评审，征求应急预案涉及部门的意见，并报属地文化和旅游部门备案。

（三）预案完善

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要依据相关法规和在应急演练、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 二、开展应急演练

### （一）演练目的

通过应急演练，增强本单位和企业职工的安全意识、应急意识，提高本单位和企业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 （二）组织演练

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针对本单位和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方案，设置演练指挥机构，针对突发事件本身的危害性，以及次生灾害的危害性，实战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进行演练。

### （三）演练要求

演练要严密组织，周到细致，不得搞形式、摆花架子，不能把演练当做演戏，要确保演练有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 三、组织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现场人员要第一时间组织自救互救，尽量减少人员伤亡。

### （二）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时，现场人员立即向事发地报警求救，同时向单位和企业的主管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单位和企业负责人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事件报告的时限和要求按照《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相关规定执行。

### （三）应急处置

属地政府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在立即组织救援的同时，根据人员伤亡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的大小，确定事件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响应，并按照规定时限逐级上报情况。Ⅲ级（较大）和IV级（一般）突发事件时，分别由市州、县政府按程序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由省政府按程序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做好安抚、赔偿等善后处置工作。

#

# 第五部分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_Toc47537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旅行社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_Toc47537215)》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文物安全工程检查督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_Toc47537218)[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_Toc47537219)》

《国家发改委、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全国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_Toc47537208)》

《旅游景区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旅行社安全规范》

《应急预案评审指南》

《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湖北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

《关于加强和改进文物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